

河北法制报立足政法、面向社会,以『宣传全省政法工作、推进民主法制建设、服务广大人民群众、打造法制主流媒体』为办报宗旨,是全省惟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。

欢迎读者提供新闻线索！

本报新闻热线

新闻中心

0311-85333319
85939120
短信接收
18632166316

驻市记者

驻石家庄记者
刘国茹
15831987859
鲍娜军
13731160031
驻承德记者
薛树旺
18932899316
驻张家口记者
梁 燕
18903230788
驻秦皇岛记者
桑桂林
13833562009
毛 蕊
13933916199
驻唐山记者
刘文利
18633371088
曾文友
15544656000
驻廊坊记者
田宪忠
13131601869
驻保定记者
刘 彬
13931299995
驻沧州记者
陈兆扬
13930770606
驻衡水记者
张兰华
13503181539
张 晓
13383389996
驻邢台记者
王智勇
13082000992
刘秀礼
13903298638
驻邯郸记者
李建华
13832077773

法院公告

刘叶青：

本院受理韩晓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马于人民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晋州市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苏小妹：

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东支行申请执行本院(2012)东民二初字第 00289 号民事判决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2)东执字第 100289 号执行通知书及财产申报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自公告期满后次日 起 3 日内，向本院申报财产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逾期仍不履行的，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梁英辉、宿辉：

本院执行的寇东波、陶炼、王存玲与你二民间借贷纠纷案，我院已依法对梁英辉名下位于石家庄市塔南路 200 号雅清苑 20-2-602 室的房产进行了作价、拍卖，竞买人以 1058000 元的价格竞买。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院(2011)裕执字第 58-3 号执行裁定书（拍卖成交确认裁定书）、(2011)裕执字第 58-4 号执行裁定书(解除裁定)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,即视为送达。

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熊伟：

本院受理的李建明与你债权纠纷一案，三河市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5 月 7 日作出的(2010)三民初字第 2039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立案执行。因你下落不明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2)三执字第 1634 号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逾期不履行,本院依法强制执行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三河市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张建英、杨红彬：

本院受理原告田少辉诉你生命权、健康权、身体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组成通知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，在赵县法院韩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赵县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蔚县泰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院受理罗貽梅申请执行（2010）三民初字第 1431 号民事判决书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2)三执字第 209 号执行通知书。自公告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，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五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三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刘石亮：

本会受理的（2012）沧仲案字第 2495 号韩东祥与你的买卖合同纠纷,已作出（2012）沧仲裁字第 2495 号裁决书。现向你公告送达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沧州仲裁委员会

河北法制报法律服务中心
电话:0311-80809239